



##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43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以电话、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2014-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新,男,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历任苏州科技学院建筑系助教、讲师、建筑设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现任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董事长,现任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苏州市建筑设计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主苏州科技学院民主派主委、中国民主苏州市委员会、哈尔滨工业大学苏州校友会会长、江苏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程系列)委员、江苏省建筑设计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住建部建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殷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殷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4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0月29日
  - 2.会议地点:苏州西环路888号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5.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 7.参会方式:网络投票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4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它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时间及登记办法:

- 1.出席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2.登记地点:苏州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62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435,737.53	397,943.22	9.50
营业利润(万元)	20,620.14	25,847.40	-20.22
利润总额(万元)	20,612.03	25,944.84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89.13	19,564.75	-2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8	0.1747	-2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9.23	-3.29
总资产(万元)	950,553.37	942,007.63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46,141.58	230,259.05	6.90
股本(股)	1,120,139,063.00	1,120,139,06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74	2.0556	6.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受市场环境影响,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降低,同时财务费用多于去年同期,造成净利润、每股收益和收益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63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路桥”,股票代码“000498”)自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采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1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采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速度。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4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7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8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聘请评估师对标的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标的公司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多次论证和讨论,目前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因标的公司存在涉及需行政审批的事项,且该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目前该事项已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也已受理其申请,正在按程序审核中,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潜在纠纷,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或有风险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需要等相关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64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附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5,949.20	501,172.40	0.95
营业利润	53,040.01	50,196.29	5.67
利润总额	56,700.63	51,813.97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36.35	41,706.23	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2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2.42	增加0.06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595,911.57	554,462.33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960.35	388,525.59	9.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积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参与市场竞争,营业规模总体稳定,利润保持同比增长,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5,949.20万元,同比增长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36.35万元,同比增长11.58%;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415.95万元,同比下降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82.08万元,同比增长7.84%。

2. 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95,911.57万元,较年初增长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3,960.35万元,较年初增长9.79%;每股净资产74.90元,较年初增长9.22%。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拟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有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孙小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7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76,987,700股减至176,922,00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

##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43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3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发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联发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际信托”)的45,000,000股公司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2011年9月6日,联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9月6日(公告编号:LF2011-034),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7日起至联发集团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4年6月4日,联发股份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占公司总股本由215,800,000股变为323,700,000股,联发集团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的30,000,000股变为45,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联发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0,934,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截止至本公告日,联发集团质押公司股份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44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3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股东联邦国际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国际”)关于其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联邦国际于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条件流通股1256.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联邦国际织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3年11月7日-8日	12.91	11.45	0.05%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12日	12.40	300	1.39%
	竞价交易	2013年11月14日-12日	14.12	194.22	0.9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10日	16.60	200.00	0.06%
	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16日	17.14	11.91	0.93%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	9.89	224.13	0.69%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	10.47	28.20	0.09%	
竞价交易	2014年10月8日-10日	10.90	286.26	0.88%	
	小计		-	1,256.17	4.99%

注:2014年6月4日,联发股份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占公司总股本由215,800,000股变为323,700,000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邦国际织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18.24	10.28	1712.40	5.29
	其中:①无限条件股份	2218.24	10.28	1712.40	5.29
	②有限条件股份	-	-	-	-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联邦国际织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2014年4月22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联邦国际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1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期间未发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超过1%的情形。
2. 本次减持减持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减持变动后,联邦国际织有限公司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联邦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0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1号)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刚下达的《关于对朱德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4】12号)。

一、《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经查,我处发现你公司在2014年7月10日使用银行存单为宜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950万元担保事项,此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在2014年10月30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一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二是开展内部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严肃处理;三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强化相关从业人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朱德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3. 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投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0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 投票代码:362081 投票简称:金螳螂
- (3) 投票方向为买入股票;
- 2) 在“委托证券”项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如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身份认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验证:登陆网站http://wf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并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遗忘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如申请服务密码失败,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f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f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

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交易的时间

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15:00至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客户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客户账户,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七、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罗春元、龙翔、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022  
传 真:0512-68660022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888号  
邮 编:215004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委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手机号码:  
注:1. 请在上述选项前打“√”;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新,男,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历任苏州科技学院建筑系助教、讲师、建筑设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现任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董事长,现任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苏州市建筑设计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主苏州科技学院民主派主委、中国民主苏州市委员会、哈尔滨工业大学苏州校友会会长、江苏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程系列)委员、江苏省建筑设计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住建部建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殷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殷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履行协议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收到北京非凡领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领取”)传来的《履行协议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非凡领取与广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于2014年5月28日签署《广讯有限公司与北京非凡领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份转让过户时间为宝馨科技收购方智科得到证监会的明确回复后(通过或不通过)最有利于双方的时点转让,但最晚不超过三个月。

非凡领取认为转让协议所规定的第一次7084万股股份转让条件已获得满足, 函告广讯有限公司在该通

知发出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指派专门人员,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决定,与非凡领取共同配合宝馨科技前往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收到该《履行协议通知书》以后,非常重视,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广讯有限公司与北京非凡领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情况并及时公告相关的调查结果。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一切正常,不会受到该事件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会关注此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